

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监事会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地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实施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主席：赵兴学 _____

监 事：李力夫 _____ 徐海松 _____

甄元石 _____

2011年3月18日